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6樓
承辦人：科員 謝寶林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29311
傳真：(04)2254-4305
電子信箱：AH245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10002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387020000A_1110002157_ATTACH1.pdf、
387020000A_1110002157_ATTACH2.pdf、387020000A_1110002157_ATTACH3.pdf、
387020000A_111000215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，請貴所轉知所轄宗教團體響應青年就業政策，於111年3月11日前線上提報職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1日台內民字第11102301741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係教育部與勞動部為共同推動高中職青年適才適性發展，提供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之職業試探機會，並儲備青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之準備金，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管道，爰自106年8月起鼓勵雇主(事業單位或團體)提供上開方案優質職缺之工作機會。
- 三、為賡續推動前開方案，對於其他服務業之宗教產業類別部分，請貴所轉知所轄宗教團體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止於勞動部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」(網址：

民政課 收文:111/01/24



AS1110001209 有附件



<https://youthjob.taiwanjobs.gov.tw/youthjob/>) 踴躍填報可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優於最低工資水準（新臺幣2萬6,000元以上）職缺，後續將由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依所提供之職缺與青年就業需求媒合。至媒合成功者，勞動部將補助該團體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訓練指導費（至多2年，撥付12萬元），以鼓勵該團體配合政府政策培育青年之肯定。

四、茲檢附旨揭方案核定本、廠商作業操作說明、參加計畫Q&A與辦理訓練須知等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